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營養師 蘇筱嵐
電話：04-7112175*46
傳真：04-7112373
電子信箱：arashix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074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自本(112)年3月1日起，停止提供自主防疫對象公費家用抗原快篩試劑，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衛生局112年2月24日彰衛疾字第1120010256號函辦理。
- 二、有關自主防疫指引檢測時機調整一事，本府業於112年2月13日以府教體字第1120051885號函(諒達)轉知本縣衛生局函文。
- 三、基於前揭指引調整，且目前入境時有症狀者可於機場港埠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人員，於必要時進行採檢，又目前國內販售家用快篩試劑通路普及，有需求之民眾可至各通路(如藥局或有販售快篩試劑之超商/零售通路)自行購買，爰自本年3月1日起，將停止提供自主防疫對象公費家用抗原快篩試劑，停止提供時間點說明如下：

(一)入境人員：以航班表定抵臺時間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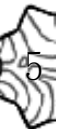
(二)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以確診者隔離起始日為準。

教導 收文:112/03/01



1120000601

無附件



正本：私立精誠高中(國中部)、私立文興高中(國中部)、私立正德高中(國中、國小部)、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



裝



訂



線